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21年12月13日至15日，日内瓦

《共同实施细则》第21条和第26条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

一、背景

1. 在国际申请提交时或待决期间指定代理人的，根据《〈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第15条第(2)款第(i)项、第17条第(2)款第(i)项和第26条第(1)款第(i)项，这种指定将作为国际注册的一部分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下称《公报》）中公布。
2. 代理人的指定也可在国际注册之后的任何时候通过另函通信进行（细则第3条第(2)款(b)项）。这种指定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根据细则第3条第(3)款(b)项通知注册人和代理人。
3. 撤销代理人指定的（细则第3条第(5)款(a)项），国际局根据细则第3条第(5)款(c)项通知注册人¹和代理人。此外，作为惯例，代理人要求登记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的，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变更，并通知代理人。
4. 关于代理人的信息，包括以后的更新（即变更和撤销），显示在Hague Express和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中。这样，第三方可以就某项国际注册联系代理人而不是注册人（如为了可能的许可或法院诉讼）。

¹ 国际申请待决期间撤销指定的，国际局通知申请人。

5. 但是，如果代理人是在国际注册之后指定的，这种指定不在《公报》中公布。同样，如果撤销指定或变更代理人名称地址发生在国际注册之后，也不在《公报》中公布。²

二、主管局用代理人信息

《公报》的作用

6. 《公报》现在每周在产权组织的网站上公布。1999 年文本第 10 条第(3)款(a)项规定：“国际注册应由国际局予以公布。此种公布应在所有缔约方被视为具有足够的公开性，不得再对注册人要求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1960 年文本第六条第(3)款(a)项规定：“对每件国际保存，国际局应在定期公报上公布……。”

7. 《共同实施细则》第 26 条第(3)款进一步规定：“公报应在本组织网站上公布。以此种方式公布每一期公报应被视为取代 1999 年文本第 10 条第(3)款(b)项和第 16 条第(4)款以及 1960 年文本第 6 条第(3)款(b)项所述的寄送公报；而且为 1960 年文本第 8 条第(2)款的目的，每一期公报应被视为由每一个有关局于其在本组织网站上公布之日收到。”

8. 这样，《公报》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下实现了两项法律和实务功能：首先，它是国际注册和其他相关登记的正式集中公布；其次，它是这些数据向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正式通知。为支持后一种功能，《公报》数据还以 XML 格式提供给各局，供其在 IT 系统中使用。

为主管局的可能使用公布代理人信息

9. 然而，如第一节所述，尽管《公报》具有唯一作准的公布和通知工具的正式性质，但它不包括有关代理人的任何信息，除非作为有关国际注册的一部分公布代理人指定。

10. 但是，可能会有这样的情况：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没有当地代理人或当地送达地址的情况下，可能需要联系国际注册的注册人。这种情况的例子有：主管局需要通知注册人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的截止日期，并提供相关信息（细则第 12 条第(3)款）³，或者第三方提起无效宣告诉讼（细则第 20 条第(1)款）⁴。在这些情况下，如果有关主管局能掌握被指定代理人的最新信息，将对注册人和该局双方都有帮助。

11. 虽然细则第 3 条规定了在国际局的代理，而且关于指定在缔约方主管局的代理人的要求不属于海牙体系的范围，但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主管局可能仍希望联系在国际局正式指定的代理人而非注册人。因此，考虑到其作为唯一作准的公布和通知工具的正式性质，在《公报》中公布有关代理人的最新信息将是有帮助的。

² 撤销指定、代理人变更、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发生在国际注册之前的，作为国际注册的一部分，国际局在《公报》中公布国际注册之时代理人的最新数据。

³ 原则上，这一截止日期是通过国际局通知注册人的，因为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也可以通过国际局缴纳。不过，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目前同时通知国际局和注册人。

⁴ 无效宣告是指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机关（无论是行政机关还是司法机关）作出的撤销或取消国际注册在该缔约方领土上效力的任何决定。在这方面，1999 年文本第 15 条第(1)款规定，未及时给予注册人以行使其权利的机会的，不得宣布国际注册的效力部分或全部无效。因此，无效宣告诉讼的启动需要由主管局直接通知注册人，因为主管局只有在无效宣告发生且不能再上诉时才应将无效宣告通知国际局（细则第 20 条第(1)款）。

三、提 案

12. 建议修正《共同实施细则》，规定也在《公报》中公布国际注册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代理人指定以及有关代理人的任何更新。因此，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将通过公布获知有关任何代理人的最新信息；这些信息也将以 XML 格式提供，用于数据传输。

对细则第 21 条的修正

代理人姓名地址变更

13. 如第 3 段所述，代理人要求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的，国际局按惯例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变更。为使这一惯例正式化，并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公布此类信息，建议如附件中所载，在细则第 21 条第(1)款(a)项中增加第(v)目，将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列入可根据该条细则申请的登记中。

14. 在《共同实施细则》中引入这一新项目的拟议方式将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下称《马德里实施细则》）中的相应项目一致，即细则第 25 条第(1)款(a)项第(vi)目。

15. 还建议对第(2)款第(ii)项作小的相应修改，以明确这类登记申请因其性质应包含代理人的名称（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以便核查，而不是注册人的名称。

16. 这些建议不会对目前的做法带来任何改变。代理人名称地址的变更登记可以免费申请。目前的 DM/8 表仍可用于此目的。

所有权变更时作出指定

17. 新所有人在申请所有权变更登记时可以指定代理人。这种指定是通过与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一同提交细则第 3 条第(2)款(b)项所述的另函通信进行的。如果指定符合细则第 3 条第(2)款(b)项和(c)项，则指定的生效日期是所有权变更的登记日期。

18. 在这种情况下，最好将新注册人的代理人作为所有权变更登记的一部分予以公布，这与在国际申请提交时或待决期间指定代理人，根据细则第 26 条第(1)款第(i)项目前作为国际注册一部分予以公布是一致的，也与新注册人的代理人在《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中公布的方式一致。

19. 因此，建议如附件中所载，在细则第 21 条中增加新的第(2)款(b)项，对于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所有权变更时指定新注册人代理人的，明确指定的生效日期以及公布指定的方式。

对细则第 26 条的修正

20. 细则第 26 条第(1)款规定在《公报》中公布的国际注册相关信息。第(iv)项涉及根据细则第 21 条登记的变更，目前的措辞指出了细则第 21 条第(1)款(a)项第(i)目至第(iv)目所指的每种变更。

21. 为了简化并涵盖拟议的细则第 21 条第(1)款(a)项第(v)目规定的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建议如附件中所载，将细则第 26 条第(1)款第(iv)项修正为“依细则第 21 条登记的变更”。《马德里实施细则》中的相应项目，即细则第 32 条第(1)款(a)项第(vii)目，也采用了类似的简化措辞。

22. 此外，建议如附件中所载，在细则第 26 条第(1)款中增加一项(iv 之二)，以确保在国际注册后根据细则第 3 条第(3)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指定和根据细则第 3 条第(5)款(a)项的撤销代理人登记将在《公报》中公布。这一新项目还将排除第(i)项和第(iv)项涉及情况的可能重叠，从而达到与《马德里实施细则》相应项目，即细则第 32 条第(1)款(a)项第(xiii)目相同的效果。

依职权的撤销

23. 细则第 3 条第(1)款(b)项规定：“对某件具体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只能指定一个代理人。”因此，如果现注册人指定新的代理人，或者所有权变更时新注册人指定新的代理人，根据细则第 3 条第(5)款(a)项，原代理人的登记将被依职权撤销。此外，登记了所有权变更且新注册人未指定代理人的，根据细则第 3 条第(5)款(a)项，原注册人代理人的登记将被依职权撤销。

24. 在上述现注册人指定新代理人的情况下，该指定的公布将表明，任何原代理人的登记已根据细则第 3 条第(5)款(a)项被依职权撤销。同样，在所有权变更的前述两种情况下，根据细则第 3 条第(5)款(a)项依职权撤销原指定，可视情况从有关所有权变更的公布中出现代理人详情或没有任何代理人详情中推断出来。因此，拟议的新项(iv 之二)中“除依职权的撤销外依细则第 3 条第(5)款(a)项的撤销指定代理人登记”一语旨在排除对这些特定类型撤销的公布。

25. 以下由此说明细则第 26 条第(1)款如何规定在《公报》公布代理人的指定和有关代理人的任何更新：

- 在国际申请提交时或待决期间指定代理人的，这种指定继续根据现行细则第 3 条第(3)款(a)项、第 15 条第(2)款第(i)项、第 17 条第(2)款第(i)项和第 26 条第(1)款第(i)项，作为国际注册的一部分公布；⁵
- 在申请所有权变更登记时指定新代理人的，这种指定将根据现行细则第 3 条第(3)款(a)项和拟议的细则第 21 条第(2)款(b)项和第 26 条第(1)款第(iv)项，作为所有权变更登记的一部分公布；
- 在国际注册之后指定代理人的，这种指定将根据现行细则第 3 条第(3)款(a)项和拟议的细则第 26 条第(1)款第(iv 之二)项公布，但这种指定将根据拟议的细则第 26 条第(1)款第(iv)项作为所有权变更的一部分公布的除外；
- 在国际注册之后撤销指定代理人登记的，这种撤销将根据现行细则第 3 条第(5)款(a)项和拟议的细则第 26 条第(1)款第(iv 之二)项公布，但这种撤销可从公布的所有权变更的内容中推断出来的除外（见第 24 段）；
- 在国际注册之后登记任何被指定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的，这种变更将根据现行细则第 21 条第(6)款和拟议的细则第 21 条第(1)款(a)项第(v)目和第 26 条第(1)款第(iv)项公布。

26. 最后，借此机会在细则第 26 条第(3)款中增加对 1999 年文本第 17 条第(5)款的提及，以澄清每期《公报》的公布视为取代后款中提到的向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的局发送用于通知续展登记的《公报》。这不会给现行制度带来任何变化，因为已登记的续展根据细则第 26 条第(1)款第(vi)项在《公报》中公布。

生效日期和关于生效日期的说明

27. 建议细则第 21 条和第 26 条的拟议修正案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生效。因此，这些修正案将适用于在其生效之日和之后登记的代理人指定、撤销和名称地址变更。

⁵ 关于国际注册前发生的撤销指定、变更代理人或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见脚注 1。

28. 这种代理人指定、撤销或名称地址变更登记的生效日期，根据细则第 3 条第 3 款 (a) 项和第 5 款 (b) 项、第 21 条第 6 款 (b) 项以及拟议的第 21 条第 2 款 (b) 项，为国际局收到符合适用要求的相应申请的日期。

29.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提案并发表评论意见；

(ii) 说明是否建议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本文件附件中所载草案中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21 条和第 26 条的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

[后接附件]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23年4月1日]生效)

[.....]

第四章
变更和更正

第21条

变更登记

(1) [提出申请] (a) 登记申请涉及以下任何情况的，应以相关的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

- (i) 就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
- (ii)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的；
- (iii)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的；
- (iv)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将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限制于一项或若干项的；

(v) 变更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的。

[.....]

(2) [申请书的内容] (a) 变更登记申请书中，除所申请的变更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 (ii) 注册人名称，~~除非~~变更涉及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的，代理人名称；
- (iii) 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根据行政规程规定填写的国际注册新所有人名称和地址以及电子邮件地址；
- (iv) 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新所有人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各方；
- (v) 在变更并不涉及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所有权变更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项数和被指定缔约方的数目，以及
- (vi) 缴纳的费用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费用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b)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附具指定新所有人代理人的通信。只要符合细则第3条第(2)款(b)项和(c)项的要求，此种指定的生效日期应为按本条第(6)款(b)项登记所有权变更的日期。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权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应包含该指定。

[.....]

第六章 公 布

第 26 条

公 布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国际局应在公报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的数据：

- (i) 依细则第 17 条公布的国际注册；
- (ii) 驳回，并指出可否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但不公布驳回理由，以及依细则第 18 条第(5)款和第 18 条之二第(3)款登记的其他文函；
- (iii) 依细则第 20 条第(2)款登记的无效；
- (iv) 依细则第 21 条登记的~~所有权变更和合并、注册人名称和地址的变更以及放弃和限制~~；
(iv 之二) 依细则第 3 条第(3)款(a)项登记的指定代理人，依本款第(i)项或第(iv)项公布的除外，以及除依职权的撤销外依细则第 3 条第(5)款(a)项的撤销指定代理人登记；
- (v) 依细则第 22 条进行的更正；
- (vi) 依细则第 25 条第(1)款登记的续展；
- (vii) 未予续展的国际注册；
- (viii) 依细则第 12 条第(3)款(d)项登记的撤销；
- (ix) 依细则第 21 条之二登记的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和此种声明的撤回。

[.....]

(3) [公报的公布方式] 公报应在本组织网站上公布。以此种方式公布每一期公报应被视为取代 1999 年文本第 10 条第(3)款(b)项、~~和~~第 16 条第(4)款和第 17 条第(5)款以及 1960 年文本第 6 条第(3)款(b)项所述的寄送公报；而且为 1960 年文本第 8 条第(2)款的目的，每一期公报应被视为由每一个有关局于其在本组织网站上公布之日收到。

[.....]

[附件和文件完]